|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7(Add.9)-C** |
|  | **2015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I)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I) 问题I – 缓解过多卫星网络申报问题的可行方法

背景信息

问题I的核心是有关卫星网络过度申报的潜在问题，可能有两个方面 – 在协调阶段（CR/C）的过度申报和提前公布阶段的过度申报。所谓问题I针对的问题领域并不是一个主管部门没有正确运用《无线电规则》的问题，而是据观察，许多拥有主动卫星网络申报（即，API河CR/C）的主管部门在明明知道在规则寿命结束前频率指配未启用却没有明确取消申报。《无线电规则》对主管部门何时明确取消申报没有要求。在申报的规则寿命期内增加主管部门临时申报的额外义务将会大幅增加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负担和费用，对于积极寻求执行卫星网络申报的主管部门来说，既不会提供轨道/频谱资源，也不会减轻协调负担。

美国和加拿大一致认为应鼓励主管部门根据国际电联的指导原则或者不要向国际电联提交他们本就无意实施的卫星网络申报，或者撤销他们先前提交的已不再想要使用或无力使用的申报。但美国和加拿大认为为此目的建立强制性机制既不必要也不合理。有些卫星频段确实十分拥挤，要找到可用的轨道/频谱往往十分困难。与此同时，现有协调程序经过多年不断完善通常可以为有意实施网络申报的主管部门和运营商提供了这样的机会。尽管不尽完美，通过对第9条、第11条和第13条以及附录30、30A和30B的完善取得改进已经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新登录的不必要的障碍，无线电通信局也获得了改进的工具，从而确保MIFR所含内容仅为实际使用的网络。

为此，美国和加拿大认为，重新修订有关在规则寿命期内增加额外申报义务的CR/C程序无助于减少国际电联数据库中的申报数量，也不会为实施计划中的卫星网络的申报主管部门提供便利。美国和加拿大因此建议，对问题I中有关CR/C的内容不作修改（与CPM报告5/7/9.1.5.4段中的方法I1.4一致）。

关于API程序，美国和加拿大认为，取消从API到收妥CR/C之间的六个月期限消除了现行API和CR/C程序中的不确定因素，从而有利于卫星网络申报处理，减少API数量，自然也会减少CR/C的数量。为此，美国和加拿大建议在问题C下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改，取消这一差距（与CPM报告5/7/3.5.3段方法C3的选项B一致）。该提案在问题C下，不在此赘述。

NOC CAN/USA/37A9/1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理由：** 不必专门针对可能出现的过度CR/C申报问题修改《无线电规则》。

NOC CAN/USA/37A9/2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理由：** 不必专门针对可能出现的过度CR/C申报问题修改《无线电规则》。

\_\_\_\_\_\_\_\_\_\_\_\_\_\_